

《作育志》白话译文

我族教育的推进衍变，是随着国家制度与时势的转变而变化的。明代以前无法考究了。清代以来大概可以分为两个阶段，首先是科举时代的教育，然后是学校时代的教育。

科举时代也不是没有学校。清代就有国学、府学和县学，设教授、训导等官职来掌管。然而教授和训导只是名义上的，师生之间有时一年到头都见不到一面。当时实施教育、担负职责的实际上都是私塾老师，是他们给学生朝夕授受，耳提面命，口讲指画。到时候国家出一个题目来招募选拔天下的人才。读书人就根据这个题目作文章以求录用。有幸被选中的，就可获得官职，为朝廷出力。未被录用的，就去当私塾老师，赚点钱来养活自己。这些私塾老师，也有优劣之分：学识不够深厚的，就只能召集十岁以下的儿童，教他们识字、读书。学识比较渊博的，就能够教学生作文、写诗，去应对国家的科举考试。有一种私馆，是那些殷实富裕的家庭把塾师请到家里教授自己子弟的。没有得到聘任的塾师，要么在自己家里，要么在寺祠庙堂找间房子，招生授课。学生少则一两人，多则十余人。也有不去老师面前学习，只是把自己所写的文章送给老师修改指正的，称为“附课”。当时国家的制度就是这样的，师生之间的教育就是这样的，即所谓的“家自为塾、人自为师”。我族在科举时代的教育当然也没有什么不同。

然而我族先辈中一些有识之士，深刻地认识到我们必须倡导和发扬传统美德，为此就不能忽视后代的教育，于是便想方设法鼓励读书，使督促子弟读书的父兄得到推崇，使勤奋读书学习的人得到激励。鼓励的方法有两种：一种叫“奖”，一种叫“课”。凡应国家考试入县学或府学当附生的，奖励三十二贯钱；由附生二进补廩膳生的，奖二十贯钱；由廩膳生出贡国学的，奖三十二贯钱；乡试、中试考中举人的，奖八十贯钱；考中副榜贡生的，奖四十贯钱；举人在会试考中进士的，奖一百贯

钱；在乡试、中试中考上举贡的，还要演三天戏来庆祝。可见其重视的程度。其他在府试、县试中取得前十名的，奖二贯钱；第一名奖四贯钱；廪生奖四贯钱，廩（膳）生、增（广）生、附生在岁、科两试中名列一等的，奖四贯钱；举人考取官学教师职位的，奖二十贯钱；进士由殿试授即用知县官职的，奖八十贯钱；举贡得到官职的，奖六十贯钱。以上办法的适用对象为籍贯没有发生变更的族人。对于已迁籍他省的族人，中举人的奖银二十两，中进士的奖银四十两，以示区别。此外，还有给旅费的办法：参加乡试的，给路费钱三贯；参加会试的，给路费钱十六贯；因参加会试而需住在京城的，再给住宿费十六贯。这些奖励措施，在优待、照顾出身寒微而才能杰出的本族子弟方面，真是无微不至啊。至于“课”，就是每年冬至节前三天，把全族读书的子弟召集到宗祠，请老师教他们作文。十五岁以上能够写一篇完整（八股）文章的，就考试一篇文章和一首诗，叫做“已冠”题；十五岁以下不能写成一篇文章的，就考半篇文章，叫做“未冠”题。按文章的优劣排出名次，冬至节那天张榜公示于宗祠门外，并根据名次给予不同的奖赏。冬至祭祀结束以后，凡进祠堂参加宴会的，照例每人需缴纳五十文钱，但应课的子弟不需要交钱。而且从课试日起到冬至日止，都给应课子弟供应酒食，一共四天，以示优待。所以当时殷实富裕的家庭没有不督促子弟读书的，即便家境贫寒的子弟上学，也会千方百计给予资助。所以我族人文鼎盛的时候，参加乡试的多达十五六人。这都是奖励产生的效果啊。

随着科举制度的被废除，我族对于读书的“奖”“课”也就随即停止。先辈们鼓励读书的形式也荡然无存。替代科举教育的是学校教育。清朝光绪三年，朝廷认为国民的知识贫乏、素质不高是教育不普及造成的，于是废除科举，兴办学堂，制定规程，通行全国。

我族原有一所家塾，是一位名叫刘名尚（字渭滨）的族人捐款置办的。这所家塾，请老师教子弟，以识字为目的，就是当时所谓的“蒙学”。自全国教育规程颁布实施后，乃就原有家塾改办初级小学，定名立案为

“刘氏私立养正小学堂”。进入民国时期后，我族提拨了敦本堂的祀产，扩充了班额，改为“刘氏私立敦本小学校”。其经费为家塾原有田租六十石，敦本祀产田租八十四石，合计一百四十四石。每期可聘两位教师，招两个班，再加上七房所办的七修小学校两个班，每期可容纳学生一百二十名以上。这样一来，普及永安市纵横二三里内十岁以上的刘氏子弟的（小学）教育就不成问题了。但中学以上的教育，既没有补助的资金，也没有奖励的费用。总的说来，先辈们的措施虽然也留有缺限，但他们的努力客观上的确起到了发展教育、培养人才的作用。将来，我族发展了，祀产增多了，应该如何恢复和发扬先哲兴教厚学的精神，鼓励后进，扩大造就人才的业绩，就是后来者的责任了。特撰此《作育志》。

刘谷君 翻译

(刘谷君，原永安小学校长，祖籍湖北丹江口)

刘 刚 审校

(刘 刚，派名作成，永安刘氏七房禄公后裔)